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許庭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達服飾有限公司、丰裝服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訴之聲請係請求相對人藝達服飾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07,656元、相對人丰裝服飾有限公司230,741元，合計請求438,39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,74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原告此部分尚應繳納裁判費1,580元（計算式：4,740元 $\times$ 1/3】=1,5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 琬 青